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长春

打击非法穿着警服行为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2018年12月10日至24日,长春市公安局将重拳打击非法穿着警服作为治理重点,启动街面治安秩序专项整治。其间共查处涉及违法穿着警服的行业场所34家,保安人员76名,查处街面非法穿着警服的警服人员61名。依法行政拘留41人,行政罚款11人,行政警告85人,收缴警服和仿制警服152件。

据介绍,近期,长春一些用工场所、企业、单位,包括个别群众,因法治意识淡薄甚至出于主观故意,非法穿着警服和仿制警服等违法问题频现,既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也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破坏文明城市形象。同时,民警在开展街面巡查和重点清查时,还发现有违法穿着警服的群众声称感觉穿警服有“面子”,也有人将警服当做工作服和防寒服穿。

公安民警提示,《人民警察法》第36条规定,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同时,按照《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16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将被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

户政业务实现“全城通”办理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宋卓远)近日,深圳公安人口管理部门在原有服务基础上,新增18类43项户政“全城通”服务项目,在全国率先实现本市户籍居民全部户政业务“全城通”办理,彻底打通深圳公安户政业务“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据介绍,原本深圳户籍居民只能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政业务,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员快速流动,户人分离情况十分普遍,市民为了办理户政业务,往往要多地往返,非常不方便。因此,深圳公安人口管理部门在全国率先推出户政“全城通”设想,并推出首批11类23项户政业务“全城通”服务项目。近日深圳公安人口管理部门进一步拓展“全城通”服务范围,又开通18类43项户政“全城通”服务,共开通29类66项户政“全城通”服务项目,实现全部户政业务“全城通”办理。

深圳公安人口管理部门近年来还在全市积极推行户政业务无纸化,业务审批全流程电子化,单笔业务提速60%以上;下放18项审批权限,实现网上随时调阅监督;建立全市统一的户政咨询中心,先后服务市民400余万人次;全面简化身份证办证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三项政策性随迁”业务入驻深圳公安民生警务深微平台,“网上先批后办、一站式办结”等项目改革步伐位居全国前列。

青海

涉劳动保障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司法厅获悉,青海司法机关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建立法律援助精准扶贫档案,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措施。

在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经济困难公民请求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青海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草山纠纷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同时,青海还将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援助和公证援助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劳动报酬、社会保障以及因合法劳动权益受到侵害,因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及环境污染等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行为受到侵害的也纳入法律援助案件范围。

据介绍,根据青海《调整法律援助经费标准的意见》,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费标准调整为“城镇、农村(牧区)居民按照青海省居民所在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均有权申请法律援助”,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此外,青海还将扶贫对象和因自然灾害、大病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孤儿列为法律援助对象。

瑞昌

集中发放执行款1962万元

本报讯(记者卢翔)“工程款都拖欠四五年了,现在终于解决了,真心感谢法院!”日前,在江西瑞昌法院举行的集中发放执行款现场会上,来自江西乐平市的申请人黄某某从法官手里接到执行款时如是说。

当日,该院为被执行人福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列案中的19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1962万元,其中涉农民工工资民生执行款600万元。据介绍,此案中,被执行人福建某体育用品公司因管理经营不善,产业濒临倒闭,欠下巨额债务,且已无力履行还款义务。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瑞昌法院依法将其所有的位于瑞昌市郊的某厂房上房网拍卖变现。在案款到账后,该院在第一时间办理相关发放手续,通知申请人领取执行款,还专门组织所有申请执行人集中领取。

什么情况能拿误工费、误工费包括哪些、特殊群体能不能拿误工费,这些问题引来争议不断——

误工费为何拿不到拿不足?

焦点

本报记者 刘旭

“营业收入与个人收入不能等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所受误工损失,驳回索赔误工费的诉求。”2018年12月26日,林彬反复读着仲裁裁决书,面对辽宁大连甘井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内容,他并不认同。半年前,他出车祸胳膊被撞伤,夫妻开的神面店歇业半年,少人账9万元,状告肇事者赔偿误工费败诉了。他想不明白:既然耽误他劳动赚钱,为啥不能拿到耽误劳动的损失赔偿。

像林彬这样,由于证据不足等原因,误工费拿不到手或拿得不足的劳动者不在少数。

误工费是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法定赔偿项目。近年来,围绕什么情况下能拿到误工费,误工费认定范围包括哪些,特殊群体能不能拿到误工费的争议不断。《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对于耽误工作损失多少难举证,证明标准界限模糊难说清,特殊群体主张不被认可等情况时有发生。

能否赔?赔多少?

3个月前,唐杰在上班路上转弯时与主道直行车辆发生碰撞,下车后发现对方没有人员伤亡。交警认定唐杰全责,保险公司代为赔偿,双方去各自的4S店定损。本以为事了的唐杰没想到,两天后对方车主索要5万元误工费。

对方车主经营一家海鲜店,平时用私家车送海鲜,4S店告诉他修车要两周,没有其余车辆能替代的情况下,自己店里少收入5万元。最后对方起诉到法院,法院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对方没有人员伤亡,同时私家车不是运营车辆,所以唐杰不必赔偿误工费。

大连市某基层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朱宪勇告诉记者,这是关于劳动者能否拿到误工费的争议,除此以外,还有误工费认定范围包括哪些,

特殊群体能不能拿到误工费等两大方面争议。

张楠是大连市一家软件公司的网络工程师。公司规定当月末出现旷工者,公司给予满勤奖2000元;一年内因病假超过1个月的,则扣除一半年终奖。

2017年4月14日,张楠乘坐公交车回家,途中因公交车司机急刹车导致摔倒,被送到医院,旷工4个月。2018年9月,张楠发现单位扣了连续半年的满勤奖和一半的年终奖共计10297元。张楠起诉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法官认为,误工费是受害人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因此满勤奖和被扣的年终奖应该包含在内,最终公交车公司和张楠达成调解意见。

朱宪勇告诉记者,由于受害人工作情况复杂,误工费认定范围难确定,大部分受害人举证不足都会面临误工费拿不足的情况。

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农民工维权律师王金海在多年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发现,老人、家庭妇女、童工等特殊群体拿不到误工费的情况屡见不鲜。“很多特殊群体的劳动者不知自己有误工费,有的老人认为自己退休没有工作单位就不是职工了。有的家庭妇女认为自己只是带孩子,损失难衡量不敢索要。有的童工其收入所得是其主要生活来源,但认为自己出来工作的行为违法,不敢索要。”

耽误劳动损失金额难举证

“案件审理中,举证难普遍存在。”朱宪勇说。

实践中,对于应得的误工费,拿不出证据或证据不足拿不到;特殊群体更是会因为没有计算标准而拿不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的,可以参照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提到这一规定,王桩感到委屈。2016年12月,王桩被一家果蔬物流公司聘为半挂车司机,公司以现金形式每月发放工资7500元。2017年5月,王桩出了车祸误工半年,索赔时因拿不出最近3年的平

均收入,只能按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根据《辽宁省统计年鉴2017》交通运输业沈阳该行业平均月薪5606元计算),少拿了11364元。“我工作才6个月,就因为我没签劳动合同,就没按我实际收入计算,有点不公平。”

销售员受伤没拿到订单奖金扣减,只能拿出相同订单的收益情况,演员人员出车祸没有履约赔偿违约金,只能拿出演出合同;月嫂被打受伤半年无法工作,只能拿出雇主银行转账凭证……现实中,法官在审理中经常面临这样的问题:因为证据不足,如果判决要求过高,可能导致受害人合法权益拿不到;过低,又容易事实不清,导致误判。

特殊群体有主张误工费成为司法实践的共识,但对于计算标准还存有争议。“比如家庭妇女,有人认为,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也有人认为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还有人认为,这本来就是从公平角度出发的一种补偿,建议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沈阳大金律师事务所律师邢燕举例说。

有的人受伤了难以获得误工费,有的人却因熟悉索赔路径而以此牟利。沈阳市法官郑虹就曾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遇到过碰瓷者——蒋某没有固定工作单位,他通过支付宝挂靠到一家用人单位,由该单位为其出具虚假收入证明、签订虚假劳动合同,肆意碰瓷,以此牟取高额的误工费。此后,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了蒋某妨碍民事诉讼的情况,对进行了处罚。

“同一司法审查难度较大,二来获利比可能面临的处罚高很多,导致很多人铤而走险。”郑虹表示,作为法官,她要求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劳动者,不只是提供一个误工证明,还要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和依法纳税的证据,才会判决其误工费。



留好证据何时都是“王道”

“劳动者要想拿到误工费,留好证据何时都是‘王道’。”郑虹说。

郑虹认为,误工费的问题,困境和出路都在劳动者手中。平常收入形式不是那么“正规”,甚至有可能全部都是以现金形式作为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在日常生活中就要特别注意收集有关证据。

“比如,保留提供劳务的收据,并且通过银行转账收取劳务费用时标明‘工资’。”郑虹说,“收集证据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个过程可能会很麻烦,但为了防范风险,还是值得的。”

王金海表示,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十分必要。“现如今,劳动者工作形式多种多样,跳槽也更为频繁,比如‘误工费按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这一项有损公允,这对于3年以下的当事人不公平。除了工资以外,奖金、奖励、年终奖等收入应当明确划入误工所导致的损失里。针对难以举证收入多少的受害人,但确实存在误工事实,是否可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赔偿等等都需要细化规范。”

邢燕则认为,国家应当尽快出台特殊群体误工费计算标准。“凡是具有劳动能力,以从事劳动获取合法收入作为生活资料来源的公民都可称为劳动者。所以,退休老人,兼职大学生、照顾孩子的家庭妇女等都是可以主张误工费的,计算标准明确了,才能让特殊群体合理合法表达诉求,而不是因为难以计算放弃维权。”

我国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三项制度

着力化解执法人员粗暴执法、不作为及执法疲软等问题

本报北京1月4日电(记者卢越)1月4日,国新办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介绍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指导意见。针对执法人员执法粗暴、执法疲软等问题,刘振宇表示,“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当事人权利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大约有80%的法律、90%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的行政法规,都由行政机关来执行。”刘振宇说,“行政执法是政府实施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责任、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执法主体多、范围领域广、行为数量大,在行政机关各项活动中,行政执法又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最密切、最直接,行政执法人员与人民群众打交道也就最多。”

刘振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行政执法总体上

着不少问题,比如说随意执法、粗暴执法、执法寻租的问题,执法不作为也有表现,执法不重视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时也时有发生。

另一方面,一部分人阻挠执法、抗拒执法的现象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执法疲软的问题不断引起热议。

刘振宇以近期受到关注的高铁飞机霸座问题、城市流浪犬治理问题举例,指出公众要求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的呼声越来越高。“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严重影响了党的形象,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行政执法不作为、执法不到位,也直接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刘振宇说。

今年5月,上海交警的一段执法视频成为网红,被网友称为“教科书式执法”。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赵振华对此表示,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

律履行职责,代表的是公权力,执法相对人和有关人员有配合的义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也让更多百姓从内心服从和遵从法律,更好地树立行政执法的权威。

赵振华介绍,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对规范执法的具体程序、行政执法人员的用语规范、在视频录像中的提示语言,包括对于群众在现场用手机拍摄时告知其不能断章取义等,都有所规定。“这些要求都是为了保障行政执法真正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达到纠正违法行为的目的。”赵振华说。

刘振宇表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和突破性的作用,对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的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99名业主拿回
300多万元执行款

1月3日,西安市莲湖区法院为一小区99名业主兑现300多万元执行款,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完毕。

2017年2月,西安一小区99名业主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将开发商诉至法院胜诉,但被告没有主动履行判决。业主申请强制执行。开发商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出境的强制措施,最后终于积极履行义务。

视觉中国 供图



一方面是专利侵权案件数量在上升,另一方面是此类案件面临执行难问题

赢了专利官司却拿不到赔偿困局如何破解?

本报记者 周有强

专利案件为何面临执行难?面对执行难问题,该如何破解?如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日前,由人民网知识产权频道主办的“破局专利侵权案件执行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京举行。会上,专家、学者、律师和相关企业代表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探讨。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各类专利纠纷案件呈现高涨趋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介绍,2017年,全国

专利民事一审案件数量为16010件,同比上升29.56%。

与此同时,在实践层面也出现了一些专利侵权案件执行难的问题。

2017年5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受理了原告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诉另外两家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8年5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诉的其中一家公司侵犯来电科技两项专利成立,赔偿来电科技共计200万元。2018年11月22日,北京高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但是,据来电科技首席营销官任牧介绍,执行

始终未落地,“关于拒执、重复侵权该如何来认定?”

“现有法律对执行环节的规定还不够具体,使得一些司法判决难以落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称,这就需要立法部门根据实践需要,适时对法律进行修改和完善,增加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供给。

事实上,2018年12月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进一步提高了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数额和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罚数额,草案的相关规定一旦获表决通过,有望大幅提高法律的震慑力。

而在2018年12月初,国家发改委等38个部委

联合签署《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包括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等在内的六类行为,将被认定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并面临跨部门联合惩戒。

“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如果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是可以限制高消费,不让其坐高铁、坐飞机,不让其孩子上高价幼儿园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说,此外,民事诉讼法专门规定,如果不履行生效文书,法院可以处以迟延履行金,从而震慑被执行人。

在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陶凤波看来,大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判决的损害赔偿,法院都可以在短期内执行。法院作出的禁令性判决,例如要求企业“永远停止制造、销售、使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执法难度。这时就需要更多的配套措施,让法院执行更有强制力。

孙国瑞说,法院的执行部门在执行生效判决的案件时,也应当有所创新。比如强化执行联动,加强执行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打通信息梗阻,执行过程全公开等。